桃園市112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桃園市桃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為鼓勵本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

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桃園市112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參、活動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區公所、建德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初賽：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，選拔優秀選手。

（二）複賽：由建德國民小學辦理國小學生組、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。

（三）決賽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小學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

（三）社 會 組（除前列一至二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，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，再提報建德國民小學彙整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．國 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２．閩南語**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**。

３．客家語**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**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 **（二）情境式演說**

 **1．閩南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**

 **2．客家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**

（三）朗讀

１．國 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２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３．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四）作文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五）寫字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

１．國 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２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３．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，每校各組每項語別以一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
（二）參加競賽之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。

（三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、特優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**惟獲得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，但以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為限。**

（四）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。

（五）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組、跨項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六）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各區區複賽。

（七）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12年12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擇一報名（限參加一校）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其他條件說明如下：

１．參賽員如為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，請向服務國小報名，並代表服務學校參賽，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

２．參賽員如為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等，請向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報名，代表該國小參賽，並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(可逕洽行政區內各國小，或請該區承辦學校協助洽詢區內各國小)。

３．除國小所屬人員以外之社會組參賽員(含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及社會人士)亦得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名義參賽，惟於區賽不計團體成績。

４．各校社會組參賽員限1名，且社會組競賽員不得跨區及跨組報名(應請該競賽員 簽立切結書，切結書如附件二)。

（八）凡3年內（自109年9月1日後）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取得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並參賽者（需備有證明文件，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，否則不予受理），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，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；以團體報名，並參加複賽者，不得適用此例；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，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獲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
（九）參加112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1名或第2名，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參賽員，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，不代表各區參賽，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，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【本學年度相關調動證明】及【原區語文競賽第1名或第2名獎狀】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．國小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（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 ２．社 會 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（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３．小學教師組，每人限7至8分鐘（少於7分鐘或超過8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 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１．就圖片表述

 （1）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2至3分鐘。

 （2）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3至4分鐘。

２．提問

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。

 （三）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
（四）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
（五）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國語各組均限10分鐘，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限15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．國 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小學教師組則為32分鐘。

２．閩南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小學教師組則為32分鐘。(題目不事先公告)

３．客家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小學教師組則為32分鐘。(題目不事先公告)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 １．於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 ２．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１．國 語：

（1）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篇目不事先公布)

（2）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篇目不事先公布)

２．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 （1）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。

 （2）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不事先公布。

３．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 （1）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。

 （2）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不事先公布。

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 當場親手抽定；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四）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；應使用標準字體，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（五）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(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；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

１．國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主。

２．閩南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

 https://bit.ly/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://bit.ly/2UcLYve

（3）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[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](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) 。

３．客家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bit.ly/2Iog8Jw

（3）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11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．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%。

２．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50%。

３．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４．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 **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）**

 **1．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**

 **2．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**

 **3．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**

 **4．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**

 **5．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**

 **6．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**

 **7．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**

 **8．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**

（三）朗讀：

１．國語：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２．閩南語：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３．客家語：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（四）作文：

１．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%。

２．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%。

３．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（五）寫字：

１．筆 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２．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３．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４．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、**筆畫重複**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個人獎：

１．各組每項取優勝前 6 名。各組各項第1名及第2名代表本區參加市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２．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6人以下(含6人)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。說明如下（名次得從缺）：

（1）5人者，取優勝名次3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1人)。

（2）3-4人者，取優勝名次2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)。

（3）2人（含）以下者，取優勝名次1員(第一名1人)。

（二）團體獎：

團體獎取團體總成績優勝前6名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4月24日(星期一)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點選桃園區線上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 【報名表excel檔及核章後報名表(掃描檔pdf)】，請e-mail到建德國小資訊組信箱：cklung5804@gmail.com，檔名請用「OO國民O學—語文競賽報名表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 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請掃描e-mail到前述信箱，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案，檔名請用「OO國民O學—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」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建德國小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65號，電話：03-3660688，傳真：03-3660512）。

柒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12年5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00分。(建德國小4F中型會議室)

二、評審會議：訂於112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：30～ 8：00。(建德國小4F中型會議室)

三、報到時間：訂於112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：30～ 7：50。(請依據各項目比賽時間)

四、比賽時間：訂於112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30分起。(請依據各項目比賽時間)

五、比賽結果：競賽完成後，將於同日公布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網址：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

六、頒獎典禮：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取消辦理，請得獎人員及獲團體獎前6名學校派代表於競賽日(6月3日)下午3時前至建德國小領取獎勵品，倘若當日未能領取，則於下星期三(6月7日)前派代表至建德國小領取，請學校轉頒得獎人員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獲得優勝名次者，由區公所頒發奬座、獎狀、獎品。

（一）競賽員：各組每項取優勝前6名，頒發獎品、獎狀。教師組獎品頒發前 1 至 5 名。

1. 第一名 1 人，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劵陸佰元。

2. 第二名 1 人，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劵伍佰元。

3. 第三名 1 人，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劵肆佰元。

4. 第四名 1 人，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劵參佰元。

5. 第五名 1 人，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劵貳佰元。

6. 第六名 1 人，頒發獎狀一幀及商品禮劵壹佰元。(教師組僅頒發獎狀一幀)

（二）團體獎：第一至四名頒發獎品、獎座，第五、六名頒發獎座。團體獎品(禮券，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)。

1. 第一名，頒發總錦標獎杯一座及商品禮劵壹萬元。

2. 第二名，頒發總錦標獎杯一座及商品禮劵捌仟元。

3. 第三名，頒發總錦標獎杯一座及商品禮劵陸仟元。

4. 第四名，頒發總錦標獎杯一座及商品禮劵肆仟元。

5. 第五名，頒發總錦標獎杯一座。

6. 第六名，頒發總錦標獎杯一座。

（三）指導人員：學生組參賽員第1名指導教師（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，限1名）各嘉獎2次，第2、3名者嘉獎1次；惟族語鐘點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1紙。指導人員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(不限學校正式教師)，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人員，報名表上未列指導人員者，亦不得補報。

（四）行政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，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，給予嘉獎1次5名，獎狀若干名；區公所業務課長、承辦人員各敘嘉獎1次。

二、各組項第1名及第2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獎品及代表權，僅保留獎狀。

玖、經費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拾、競賽員資格與競賽事項之申訴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(如附件三)，詳述申訴理由，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項目**比賽結束（含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評判講評時間）**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**（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）。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，申訴方式請參閱「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」。**

拾壹、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，酌情議處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該領隊除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外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
拾貳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**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**；惟當日已領取加班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（一）各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備核對，其他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

（二）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**、情境式演說**、朗讀三項叫號三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各國小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，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惟閩南語、客家語，可逕行指派。

（四）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明為憑）取消團體獎成績。

（五）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，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。

（六）競賽成績核計：

１．個人組成績部分

 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，並

 於評審會議時公布，一併遵行。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２．團體奬成績部分

 團體積分，以各該項應賽單位數為最高分，次一名者遞減一分，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，

 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。

計分方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九 | 十 | 十一 | 十二 |
| 積分 | 29 | 26 | 23 | 21 | 20 | 19 | 18 | 17 | 16 | 15 | 14 | 13 |
| 名次 | 十三 | 十四 | 十五 | 十六 | 十七 | 十八 | 十九 | 二十 | 二十一 | 二十二 | 二十三 | 棄權 |
| 積分 | 12 | 11 | 10 | 9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 0 |

#### （七）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#### （八）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。

#### （九）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。

拾肆、本活動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伍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修訂或補充之。

附件一

桃園區112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1、比賽當日（6月3日）停車，請各學校及競賽員盡量共乘，並請於中午12:00前車輛駛離。

2、各校領隊請於上午7:30-7:50於本校1年1班教室報到，競賽員逕至報到（比賽）場地報到。

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
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穿堂服務台簽立切結書，並於比賽當日中午12:00前補交身分證明，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
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，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
6、各組項第1名及第2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7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國小學生每人限4至5分鐘、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、小學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。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（2）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3）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
（4）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8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 (1)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 (2) 就圖片表述，國小學生組，每人限2至3分鐘。

 (3)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。

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9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國小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 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（2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（3）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（4）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5）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
（6）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10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2）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3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（4）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11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（2）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3）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（4）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5）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（6）比賽用紙下，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12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國語各組限時10分鐘，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限15分鐘（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2）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（3）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4）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（5）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13、112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：**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(公布3題篇目)**

附件二

桃園市語文競賽 桃園 區複賽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

 本人 (姓名)參加112年桃園市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，今選擇於 （學校全銜）報名並代表該校參賽(代表參賽學校屬於□工作服務學校，或□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，請勾選)，且保證未有跨區及跨組報名之情事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無異議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 （請簽名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參賽學校： （請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桃園市112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申訴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
| 競賽項目 |  |
| 競賽組別 |  |
| 申訴理由 |  |
| 申訴依據 |  |
| 評議結果 |  |
| 競賽評判委員簽章 |  |
| 送交時間 | 112年6月3日 時     分 |
| 送交單位 |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|

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:

 聯絡電話: